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

川轻化〔2020〕158号

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审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:

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经学校研究同意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四川轻化工大学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0 年 11 月 13 日

四川轻化工大学 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,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在审计工作中的作用,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质量,加强审计结果运用。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校建立审计工作联席会议(简称联席会议)制度。 联席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及有关校领导和学校党委办公室、 行政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、巡察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发展规划 与综合改革处、计划财务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部、人事处、国有 资产与实验管理处、科技处、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,学校根 据工作需要,可适当调整成员单位。

第三条 联席会议一般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负责或授权召集,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。

第四条 联系会议下设办公室,与审计处合署办公,由审计处负责人兼任联系会办公室主任,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联席会的主要职责

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

- (一)管理和指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,加强各联席会成员单位的协调与配合;
 - (二)研究拟定学校有关审计工作制度;
 - (三)研究审议审计年度工作计划、内部审计重大事项;
 - (四)协调、解决学校审计工作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;
 - (五)研究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;
 - (六)督促检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、审计结果的落实与处理;
 - (七)对后续审计中发现未整改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;
 - (八)商定其他有关审计事项。

第六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在审计工作中的作用,共同做好审计工作。

- (一)学校党委办公室、行政办公室的主要职责
- 1. 参与研究学校审计工作的有关事宜;
- 2. 积极协助审计工作,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;
- 3. 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整改事项进行督促,促进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审计结果的运用。
 - (二)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
 - 1. 参与研究学校审计工作的有关事宜;
- 2. 负责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计划名单、审计委托、动员会或进点会和结果通报会、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等;
 - 3. 积极协助审计工作,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;

- 4. 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整改事项进行督促,促进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审计结果的运用。
 - (三)学校纪委办公室的主要职责
 - 1. 参与研究学校审计工作的有关事宜;
 - 2. 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;
- 3. 积极配合审计工作,提供其所掌握的被审计单位或个人的 有关情况;
- 4. 负责对审计移交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,对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领导干部做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 - (四)巡察办公室的主要职责
 - 1. 参与研究学校审计工作的有关事宜;
 - 2. 对学校审计工作进行监督、巡察;
- 3. 积极配合审计工作,提供其所掌握的被审计单位或个人的巡视巡察情况等;
- 4. 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整改事项进行巡察、监督,促进审计 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审计结果的运用。
- (五)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部、人事处、 科技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的主要职责
 - 1. 参与研究学校审计工作的有关事宜;
- 2. 积极协助审计工作,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、教学、人事、科技、财务、资产管理等相关资料;
 - 3. 负责对审计工作中涉及的有关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、教学、

人事、科技、财务、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解释和专业咨询意见;

- 4. 对审计发现的涉及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、教学、人事、科技、财务、资产管理的问题,组织开展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、教学、人事、科技、财务、资产管理等管理制度的完善工作;
- 5. 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整改事项进行督促,促进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审计结果的运用。

(六) 审计处的主要职责

- 1.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,确定年度审计项目并组织实施;
- 2. 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;
- 3. 向联席会议通报审计工作情况、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、 审计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;
- 4. 对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,依法依规提出整改建议;对审 计中发现的需要移送处理的事项,依法依规移交学校纪委办公室;
- 5. 督促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,根据整改情况,开展后续审计;
 - 6. 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联席会的议事规则

第七条 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,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,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

第八条 在联席会议召开前,审计处需将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、内容等告知各成员单位。各成员单位也可在联席会议召开前,向审计处提出议题,由审计处汇总并经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

定后, 作为当次联席会议的议题。

第九条 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参会人员正在接受审计,应回避联席会议有关议题。

第十条 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审计工作重要事项,按照学校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要求,由审计处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。

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,并发送各成员单位; 联席会的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其职责负责具体落实。

第十二条 参加联席会的人员须对联席会议所涉及的事项、内容等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